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勝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勝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勝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6月、5月，合計刑期2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入監服刑，現於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據以執行之裁判即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143號判決，此有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為憑，是本院就本案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受刑人於112年5月16日入監服刑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呂秉炎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蘇頌